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3日,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利用开发区标准厂房,用于研发肿瘤系统创新药产品。项目建设面积2125.02m²,本项目主要是用于研发肿瘤系统创新药产品,研发4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BNKY-001、BNKY-002、BNKY-003、BNKY-004,年产量分别为10g(1000片),15g(500片),10g(500片),17g(500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2月编制完成了《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109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治理和排污口规范化。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液主要包括:废酸、废碱、废水、剧毒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本项目对废液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密闭的废液桶内,废液桶暂存于实验室落地通风柜内,然后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

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消解后,通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魏 平

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药品研发过程中使用乙醇、甲醇、乙腈等有机溶剂，均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在使用甲醇、乙醇、乙腈等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计量、配置溶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等有机物经过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内处理后引入建筑物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地面高度24m。

(三) 噪声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磁力搅拌器、干燥箱、通风橱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均合理布置在室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房屋墙体隔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包装箱等。危险废物主要指废弃的化学试剂容器、实验室废液、原辅材料的废料、废药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售。

危险废物经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各种危险废物废物分开储存，再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加强管理，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同时专门安排清洁工作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效率见表4-1。

表 4-1 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效率

净化设备名称	项目	平均净化效率 (%)
1# 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2.1
	非甲烷总烃	76.9
2# 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6.8
	非甲烷总烃	77.8
3# 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0.6

程 平凯 李晨 朱子强 赵隆 刘伟 尚峰 牛振云

	非甲烷总烃	78.0
4# 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75.7
	非甲烷总烃	80.1
5# 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4.2
	非甲烷总烃	75.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有机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经营, 根据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的限值要求,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35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5t/a, 甲醇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267 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可以通过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李强 赵正隆 刘伟 孙伟 李晨 高伟 牛伟云